大连理工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

1.工作餐标准为每天不超过120元/人，每顿不超过60元/人。15 人以上（含 15 人）的团组，安排自助餐；15 人以下的团组，可以安排桌餐。

2.学校领导陪同用餐标准不超过 150 元/人，学部（学院）、部和机关职能部门领导陪同用餐标准不超过 120 元/人。严格控制陪同用餐人数。领导陪同用餐应尽量安排在晚餐，一律不安排酒品、高档饮品和香烟。同城公务接待如确有必要可安排工作餐。领导陪同用餐、工作餐原则上安排在校内（含后勤处所属餐厅）

3. 严格控制陪同用餐人数 ,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，陪同用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；接待对象超过 10 人的，陪同用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4. 公务接待费用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、公函或邀请函和接待清单。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刷卡方式结算，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5. 公务接待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，不得组织师生迎送。校内出行活动尽量步行。

用餐标准按上述规定执行，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。

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、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。